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DHJ230211-10-2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
受检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7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类型: 无组织废气

报告日期: 2024-07-24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

陈亮明

签发: 陈亮明

黄梦妍

复核: 黄梦妍

梁晓婷

编制: 梁晓婷

声 明

- (1)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(2)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- (3)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,或涂改,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- (4) 本检测报告所出具的检测结果仅反映采样期间受检单位工况。
- (5)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,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,恕不受理复检。
- (6)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。
- (7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(8) 实验室地址: 深圳市宝安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。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DHJ230211-10-2

一、检测基本信息

采样时间: 2024-07-16

样品检测周期: 2024-07-16 至 2024-07-22

样品状态描述: 正常、完好

采样人员: 林文钊、曾锐林、杨灿波

检测人员: 唐显清、钟创文、曾翠凤、陈岱莉、冯增龙、张萍萍、黄梦妍、高丽、黄文仪、覃祚凤、
彭锦宏、张晓明、黄淑萍

审/校核人员: 龙洋、张萍萍、钟创文、黄祥伟、莫家惠

检测类型、采样点位置、采样依据:

检测类型	采样点位置	采样依据
无组织废气	详见检测结果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

二、检测结果

1. 气象参数

天气情况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相对湿度 (%)	风向	风速 (m/s)
阴	32.1	100.4	67	东南	2.1

2. 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及采样频次		检测结果	参考排污许可证限值*	计量单位
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#	氨		<0.01	——	mg/m ³
	臭 气 浓 度	第一次	<10	——	无量纲
		第二次	<10	——	无量纲
		第三次	<10	——	无量纲
		第四次	<10	——	无量纲
	硫化氢		0.007	——	mg/m ³
	挥发性有机物 [#]		0.0019	——	mg/m ³
	颗粒物		0.094	——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	1.37	——	mg/m ³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DHJ230211-10-2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及采样频次		检测结果	参考排污许可证限值*	计量单位
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#	氨		0.05	—	mg/m ³
	臭 气 浓 度	第一次	10	20	无量纲
		第二次	10	20	无量纲
		第三次	10	20	无量纲
		第四次	10	20	无量纲
	硫化氢		0.010	—	mg/m ³
	挥发性有机物 [#]		0.0078	4.0	mg/m ³
	颗粒物		0.111	1.0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	1.78	4.0	mg/m ³
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#	氨		0.03	—	mg/m ³
	臭 气 浓 度	第一次	10	20	无量纲
		第二次	10	20	无量纲
		第三次	10	20	无量纲
		第四次	10	20	无量纲
	硫化氢		0.008	—	mg/m ³
	挥发性有机物 [#]		0.0053	4.0	mg/m ³
	颗粒物		0.107	1.0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	1.77	4.0	mg/m ³
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#	氨		0.04	—	mg/m ³
	臭 气 浓 度	第一次	10	20	无量纲
		第二次	10	20	无量纲
		第三次	10	20	无量纲
		第四次	10	20	无量纲
	硫化氢		0.010	—	mg/m ³
	挥发性有机物 [#]		0.0045	4.0	mg/m ³
	颗粒物		0.105	1.0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	1.74	4.0	mg/m ³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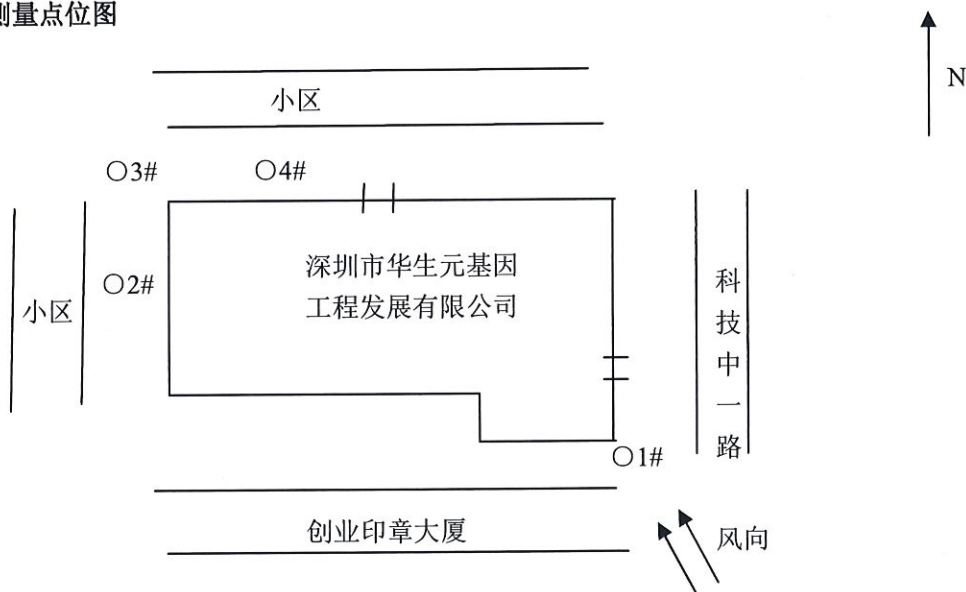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JC-DHJ230211-10-2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及采样频次		检测结果	参考排污许可证限值*	计量单位
周界最高浓度	氨		0.05	—	mg/m ³
	臭 气 浓 度	第一次	10	20	无量纲
		第二次	10	20	无量纲
		第三次	10	20	无量纲
		第四次	10	20	无量纲
	硫化氢		0.010	—	mg/m ³
	挥发性有机物 [#]		0.0078	4.0	mg/m ³
	颗粒物		0.111	1.0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	1.78	4.0	mg/m ³

注:

- (1) “<”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;
- (2) “*”表示标准限值为委托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限值(排污许可证编号: 91440300279328539P001Q);
- (3) “—”表示委托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限值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;
- (4) “#”表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为 1,1-二氯乙烯、1,1,2-三氯-1,2,2-三氟乙烷、氯丙烯、二氯甲烷、1,1-二氯乙烷、顺式-1,2-二氯乙烯、三氯甲烷、1,1,1-三氯乙烷、四氯化碳、1,2-二氯乙烷、苯、三氯乙烯、1,2-二氯丙烷、顺式-1,3-二氯丙烯、甲苯、反式-1,3-二氯丙烯、1,1,2-三氯乙烷、四氯乙烯、1,2-二溴乙烷、氯苯、乙苯、间/对二甲苯、邻二甲苯、苯乙烯、1,1,2,2-四氯乙烷、4-乙基甲苯、1,3,5-三甲基苯、1,2,4-三甲基苯、1,3-二氯苯、1,4-二氯苯、苄基氯、1,2-二氯苯、1,2,4-三氯苯、六氯丁二烯 35 种挥发性有机物浓度的总和。

附: 现场采样测量点位图



注: ○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DHJ230211-10-2

三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计量单位
无组织废气	1,1-二氯乙烯	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 质谱法 HJ 644-2013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-QP2010Plus)	0.0003	mg/m ³
	1,1,2-三氯 -1,2,2-三氟 乙烷			0.0005	mg/m ³
	氯丙烯			0.0003	mg/m ³
	二氯甲烷			0.0010	mg/m ³
	1,1-二氯乙烷			0.0004	mg/m ³
	顺式-1,2- 二氯乙烯			0.0005	mg/m ³
	三氯甲烷			0.0004	mg/m ³
	1,1,1-三氯 乙烷			0.0004	mg/m ³
	四氯化碳			0.0006	mg/m ³
	1,2-二氯乙烷			0.0008	mg/m ³
	苯			0.0004	mg/m ³
	三氯乙烯			0.0005	mg/m ³
	1,2-二氯丙烷			0.0004	mg/m ³
	顺式-1,3- 二氯丙烯			0.0005	mg/m ³
	甲苯			0.0004	mg/m ³
	反式-1,3- 二氯丙烯			0.0005	mg/m ³
	1,1,2-三氯 乙烷			0.0004	mg/m ³
	四氯乙烯			0.0004	mg/m ³
	1,2-二溴乙烷			0.0004	mg/m ³
	氯苯			0.0003	mg/m ³
	乙苯			0.0003	mg/m ³
	间/对二甲苯			0.0006	mg/m ³
	邻-二甲苯			0.0006	mg/m ³
	苯乙烯			0.0006	mg/m ³
	1,1,2,2-四氯 乙烷			0.0004	mg/m ³
	4-乙基甲苯			0.0008	mg/m ³
	1,3,5-三甲 基苯			0.0007	mg/m ³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DHJ230211-10-2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计量单位
无组织废气	挥发性有机物	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 质谱法 HJ 644-2013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-QP2010Plus)	0.0008	mg/m ³
				0.0006	mg/m ³
				0.0007	mg/m ³
				0.0007	mg/m ³
				0.0007	mg/m ³
				0.0007	mg/m ³
				0.0006	mg/m ³
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十万分之一天平 (AUW120D)	0.007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(GC9790 II)	0.07	mg/m ³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Blue starA)	0.01	mg/m ³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—	10	无量纲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 版增补版）第五篇 第四章 第十节 （三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（B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Blue starA)	0.001	mg/m ³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